罪犯江焱良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49号

　　罪犯江焱良，男，1981年11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(2014)岩刑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焱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86924.0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江焱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3月17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7月5日起至2027年7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4月9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江焱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770号刑事裁

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9年4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3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1年3月10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1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4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江焱良伙同他人于2013年6月期间，在龙岩市永定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三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江焱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7.5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42.8分，合计考核分3010.3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263.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江焱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焱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